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茲提述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之投票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生效。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買賣。

調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

因股份合併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須就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認購股份之數目作出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1,106,8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生效，本

公司須就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如下：

	股份合併生效前		股份合併生效後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0.188	1,106,800,000	0.752	276,700,000

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維持不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該條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發出之補充指引，就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購之股份之行使價及合併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楊永鋼先生及黃國明先生；而非執行董事為沈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胡偉亮先生及源自立先生。